

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AI 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  
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服务合同

甲方：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生育友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采购方）：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乙方（服务方）：生育友好（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2026年5月15日（采购方）发布的中牟县妇幼保健院AI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的采购公告和采购文件（采购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2）的要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中牟县妇幼保健院AI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项目

项目编号：中牟磋商采购-2026-12

#### 第二条 服务内容：

AI智能妇幼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信息化建设，具体详见磋商文件

#### 第三条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的资料及文件：

按照甲方要求提供服务，并对结果进行汇总上报。

#### 第四条 双方责任：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有关服务具体地点名称及维护设备材料，必要时可安排项目负责人协助乙方；
2. 甲方依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服务费用；
3. 乙方按照甲方要求进行现场工作。
4. 乙方对甲方的一切委托服务要求保密，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给任何第三方，也不得将与之有关的资料用于任何经营及开发

活动；

5. 乙方提供正规的技术服务收费全额发票。

### 第五条 交货期

签订合同起 90 日历天

### 第六条 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1. 总费用：751000.00 元

2. 支付方式：项目上线运行后 7 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 25%；第二、三批款项为每 6 个月期满后的次月 7 日内支付，每次支付额度为合同价款的 25%；第四批款项经采购人最终验收合格后 7 个工作日内 付款 25%。

### 第七条 维保服务

乙方提供两年免费维保服务，免费维保期过后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维保费用。

### 第八条 争议解决

若发生与项目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九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第十条 其他

1.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



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它们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 (1) 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 (2) 本合同；
- (3) 成交通知书；
- (4) 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
- (5) 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 (6)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3. 本合同壹式4份，其中甲方2份、乙方2份。

4. 本合同共计4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5. 本合同履约地点：中牟县妇幼保健院

甲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乙方（公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账号：0200 2402 0920 0025 428

签订时间：2026年6月1日

每份